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含地磅、電子式磅秤、吊磅或其他磅秤）設置規　（含時間、重量、車號、駕駛員逐車紀錄及保存方式，並確保事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錄之作業方式）。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	第九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含地磅、電子式磅秤、吊磅或其他磅秤）設置規畫（含時間、重量、車號、駕駛員逐車紀錄及保存方式，並確保事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錄之作業方式）。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	酌修第九款文字，以符使用目的。

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九、閉路電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錄影系統）配置計畫，不同管制類別錄影系統設置要求如附件二。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監視系統）配置計畫，不同管制類別監視系統設置要求如附件二。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	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	一、配合第九條第九款之修正，酌修第五款第五目文字。 二、現行實務係就處理機構產生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雖於附件四處理許可證之附錄三明文規範，要求處理機構應載明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惟檢測紀錄並非許可之內容，為求明確並利管理，爰將現行規定附件四附錄三之相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並酌修文字。另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由於尚未正式營運，故應檢具試運轉階段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檢測相關紀錄。

用同意書。 （二）污染防治計畫書。 （三）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四）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　ㄨ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五）錄影系統配置計畫。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 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 八、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九、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 十、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	用同意書。 （二）污染防治計畫書。 （三）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四）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畫。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五）監視系統配置計畫。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 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九、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十、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三、為利委託人根據廢棄物性質委託適當之處理機構處理，並確保處理機構可妥善處理廢棄物，新增第八款規定。 四、為要求新設處理機構針對收受廢棄物性質、成分及資源化產品品質進行自我管理，新增第九款規定。 五、為落實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處理機構就有關事項製作紀錄，故明文於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時，即應檢具運作管理紀錄規劃，使於其後營運時據以辦理，爰新增第十款規定。 六、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 十一、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十二、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十三、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十四、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	一、為強化新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管理，提前檢視其實際處理效能及運作，爰酌修第一項規定，明定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因應核發機關審查期程需求，爰酌修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酌修第三項有關核發機關受理申請展延之期間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後段，明文核發機關於許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之有關規定。 第六項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一、因原許可期限並非一定為五年，且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新設處理機構許可不超過三年，酌修第二項第七款文字。 二、為確認處理機構之設備

。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五、展延原因說明。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許可證。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許可事項。 七、許可期間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八、最近一次固定污染源檢測或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其測定結果及相關品管紀錄與運作管理紀錄。未具固定污染源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者，以申請展延前六個月內，單位時間進料量能達處理設備處理能力百	件。 四、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五、展延原因說明。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期限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核發許可證。 五、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六、原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許可事項。 七、五年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申請清除許可證者免）。 九、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能力，具體評估處理效能及其許可量，新增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要求處理機構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最近一次固定污染源檢測或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結果，並提報相關品管紀錄與運作管理紀錄。無固定污染源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者，則提報申請展延前六個月，單位時間進料量能達處理設備處理能力百分之八十之品管紀錄與運作管理紀錄。惟考量採掩埋法者技術上無法提出故予以排除。 三、現行實務係就處理機構產生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於附件四處理許可證之附錄三明文規範，要求處理機構應載明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惟檢測紀錄並非許可之內容，為求明確並利於管理，爰移列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十款，並酌修文字。 四、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

分之八十之品管紀錄與運作管理紀錄。但申請清除許可證展延者及採掩埋法處理者免附。 九、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申請清除許可證者免）。 十、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每六個月檢測相關紀錄。但清除機構及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十一、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者，其會員證明文件。 十二、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三、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另依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期限展延者，係正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且規劃長期從事該業務，應考量同業關係協調及增進共同利益，且可強化與主管機關聯繫以完善廢棄物清理管理，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 五、第二項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	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新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

、性質及數量。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三、委託期間。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六、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相關事宜。但委託人非事業者免記載。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性質及數量。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三、委託期間。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第十一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文件，每日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處理機構應配合主管	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將各清除車輛之營運進出、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及監控等資料製作操作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操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處理機構於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	一、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及第十款，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調整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要求營運紀錄保存期限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新增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之規定，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四項，另為要求處理機構確實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以利執行查核輔導、稽查或調查等作業，及配合第九條第九款之修正，故酌修文字。

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錄影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二十一條之一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 處理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載。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運作，處理機構收取對價以處理廢棄物。為健全處理費用市場，第一項規定處理機構應公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 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之登載宜予處理機構相當之輔導辦理期間，爰於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爰刪除之。
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二、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其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一、為強化資源化產品之管理，並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再利用產品管理強度一致，爰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新增第四款規定。 三、原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

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三年。 四、處理機構應將前二款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一）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二）處理機構依前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		構資源化產品申報規定係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三)及九辦理，惟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僅授權公告廢棄物之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故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申報規定回歸本辦法，以符合本法授權範圍，爰新增第五款規定。

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配合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定應向核發機關報請備查代理清除、處理技術員之法定期間，以及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爰酌修文字並分款次規定。
第二十七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	第二十七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二、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三、未依第六條、第七條	為實務管理需求，明確於第二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不得以原登記之統一編號重新申請該業務許可。

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四、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應於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錄影系統設置改善，並報核發機關備查。 處理機構於本辦法中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九條附件二之修正，為使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其錄影系統配置能符合修正規定，爰新增第一項，明定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完成錄影系統設置改善，並報核發機關備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後，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應檢具第十一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文件。 清除、處理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查。 三、配合第十一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修正，既設之處理機構申請展延者仍應具備相關文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提出展延申請法定期限修正，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處理機構錄影系統設置要求

管制類型	處理級別及處理方式	錄影系統管理要求				
		設置地點	畫面應涵蓋範圍	紀錄保存	備品	其他
第一類	甲級處理機構（物理處理者除外）	1.廠區車輛進出口 2.磅秤設備 3.場內車行路徑 4.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貯存區	1.廠區車輛進出情形 2.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 3.過磅車號 4.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	十二個月	須具備	應清晰辨識車號及磅秤讀數
第二類	甲級處理機構（僅物理處理者） 乙級處理機構	1.廠區車輛進出口 2.磅秤設備 3.貯存區	1.廠區車輛進出情形 2.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 3.過磅車號 4.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	六個月	—	
第三類	移動式處理設施	1.處理製程（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1.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甲級：十二個月 乙級：六個月	甲級須具備	

現行規定

附件二

處理機構監視系統設置要求

管制類型	處理級別及處理方式	監視系統管理要求		
		設置地點	紀錄保存	備品
第一類	甲級處理機構（物理處理者除外）	1.廠區車輛進出口 2.磅秤設備 3.廠內車行路徑 4.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貯存區	六個月	需具備
第二類	甲級處理機構（僅物理處理者） 乙級處理機構	1.廠區車輛進出口 2.磅秤設備 3.貯存區	三個月	—
第三類	移動式處理設施	1.處理製程(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甲級：六個月 乙級：三個月	甲級需具備

說明

一、設置錄影系統之目的係藉錄影畫面確認清運車輛及廢棄物確實過磅與處理，惟現行多數處理機構無法由錄影畫面確認，爰於附件二新增處理機構錄影系統畫面應涵蓋範圍欄位，內容包含磅秤讀數顯示處等要求，並增加應清晰辨識車號及磅秤讀數之規定。

二、為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並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之需求，爰酌修紀錄保存期間。

三、配合第九條第九款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字第○○○○號 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 ：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 處理技術人員 ：1.　　級別：　　證號： 2.　　級別：　　證號： 處理機構級別 ：　　許可期限： 場(廠）地點 ： 許可處理項目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頁)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頁) 5. 其他： 縣（市）長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字第○○○○號 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 ：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 處理技術人員 ：1.　　級別：　　證號： 2.　　級別：　　證號： 處理機構級別 ：　　許可期限： 場(廠）地點 ： 許可處理項目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頁)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頁) 5. 其他： 縣（市）長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款之修正，刪除現行規定附錄三(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如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免填)欄位。 二、配合第九條第九款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 （一）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 （一）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續)

（二）錄影系統配置圖

（三）磅秤設備配置圖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續)

（二）監視系統配置圖

（三）磅秤設備配置圖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2.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3.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

（一）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2.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3.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續）

（二）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續)

（二）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如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免附）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應變方法（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含改善期限）
廢棄物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含改善期限）
產品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應變方法（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含改善期限）
廢棄物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含改善期限）
產品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續)

（二）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三）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四）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續)

（二）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三）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四）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